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安(一)字第1130851107B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草案(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8條第2項。

三、「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(單位)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(單位)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。

(三)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92。

(四)傳真：06-298261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
副市長趙卿惠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